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

地字第 5117022025YG0017518 号

用地单位	四川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健同源
批准用地机关	达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电子监管号：5117002023B000638、5117002023B000638-1、编号：DZTC2023-039）、不动产单元代码：511702100004GB00021W000000000）
用地位置	达州市莲花湖片区ⅢC6-2/1 地块
用地面积	宗地总面积 37488 平方米（达市国土勘 2023 第 184 号）
土地用途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其中商业计容面积按不超过总计容面积的 10%执行)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电子监管号：5117002023B000638、编号：DZTC2023-039）、不动产单元代码：511702100004GB00021W000000000） 备注：规划、配建等相关技术指标严格按照审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。 根据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发证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